

106 學年度朝陽科技大學紅磚文學獎

徵文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表達能力，落實學習成效，歷年來皆舉辦文學徵稿，以鼓勵文學創作，增進寫作能力，並提倡文學風氣，展現朝陽學生的人文特質與胸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中文教學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徵文類別及字數：
 - (一) 短篇小說：3000 字以上。
 - (二) 散文：2000 字以上。
 - (三) 新詩：60 行（含）以內；組詩則以總行數計算。
- 五、獎勵：
 - (一) 散文、新詩類前三名獎金，分別為五千、三千、二千元；佳作二名，每名為一千元。
 - (二) 小說類前三名獎金，分別為六千、四千、三千元；佳作二名，每名為二千元。
 - (三) 以上得獎者頒發獎狀一幅。
 - (四) 作品專刊出版，不另支付版稅。
- 六、截稿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截稿，文稿請逕送通識教育中心或繳交給中文任課老師。
- 七、獲獎名單：107 年 6 月 20 日前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- 八、投稿規範：
 - (一) 每位同學至多參加兩類，每類以一件為限，應徵作品必須未曾發表任何報刊、雜誌或網站；已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。
 - (二) 請以 A4 紙電腦繕印，字數或行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；請下載報名表，註明「應徵類別」、「班級」、「學號」、「姓名」、「聯絡電話」，以及「指導教師」，並附作

品電子檔。

(三) 參賽者之稿件不得抄襲，如有抄襲經舉發確認者，已獲名次者將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金，且公布姓名系級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，詳情請上網查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或至通識中心辦公室洽詢。